

附件一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暨注意事項

106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藉由本規定調整學生到校後，在第一節上課之前實施自主學習，以提升學習品質。

參、委員會組成：成立學生在校作息審議委員會，納編人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家長會長、家長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等，定期召集開會討論是否修正本規定，以符學生需求。

肆、作息規定：

一、本校上學時間為 08：15 時，放學時間為 17：10 時，上學搭公車者依到站時間依照各路線之規劃，以 08：15 時前到校為準，除遇特殊狀況（如校慶、寒暑假、期中考、颱風……等等）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

二、為增進師生互動、持續提昇學生學習能力、公開表揚學生優異表現之機會與各項教育主題之宣導，學生每週一應於 08：15 時前到校參與學校或老師排定之活動並於 08：30 參加全體師生朝會集合，遲到或無故未到者由班級導師實施座談或聯絡家長協助輔導。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每日 08：30 時，班級幹部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表之登載並由導師通知家長，但不列入學習時數缺曠課統計，每日學生到校後，若要離校，需完成臨時外出之申請方可離校，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四、早自習雖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若有干擾他人學習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五、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特定公勤之人員，需在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自習），班級幹部需完成點名簿之登載並定期通知家長，但不列入學習時數缺曠課統計，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學生在校作息審議委員會複審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表。

附表:

項次	時間	作息內容	備註
1	08:15~09:00	早自習 (多元學習活動)	1. 本校上學時間為 08:15 時，放學時間為 17:10 時。 2. 每週一 08:30 為朝會參加全校性集會與頒獎活動。 3. 若遇特殊狀況，學生上、放學時間另行通知。
2	09:10~10:00	第一節	
3	10:10~11:00	第二節	
4	11:10~12:00	第三節	
5	12:00~12:30	午餐時間	
6	12:30~12:40	用餐環境打掃	
7	12:40~13:00	午休時間	
8	13:10~14:00	第四節	
9	14:10~15:00	第五節	
10	15:00~15:20	環境打掃時間	
11	15:20~16:10	第六節	
12	16:20~17:10	第七節	
13	17:10~17:30	放學時間	